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倡导以幼儿为本、尊重幼儿年龄特点与身心发展规律的价值理念，进一步规范幼儿园保教工作，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高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完善科学保教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以幼儿为本、尊重幼儿年龄特点与身心发展规律的价值理念得到进一步落实，幼儿园“小学化”教育内容、方式、环境得到有效整治，保教人员专业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保教工作进一步规范，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各级各类小学招生行为、起始年级教学行为进一步规范，坚持零起点教学。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有

效规范。

三、治理任务

(一) 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对于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的，要坚决予以禁止。对于幼儿园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家庭作业、组织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的，要坚决予以纠正。社会培训机构也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要结合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予以规范。

(二) 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针对幼儿园不能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脱离幼儿生活情景，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或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要引导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坚持以幼儿为本，尊重幼儿学习兴趣和需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多种形式，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促进幼儿在活动中通过亲身体验、直接感知、实践操作进行自主游戏和学习探究。

(三) 整治“小学化”教育环境。对于未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未提供充足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图书，缺乏激发幼儿探究兴趣、强健体魄、自主游戏的教育环境的，要调整幼儿园活动区域设置，合理利用室内外环境，创设开放的、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并配备必要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要充分利用本地生活和自然资源，遴选、开发、设计一批适宜幼儿的游戏活动，丰富游戏资源，满足幼儿开展游戏活动的基本需要。

(四) 解决教师资质能力不合格问题。保障幼儿园师资配备。落实《广东省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核定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及时补充。对未按照规定足额配备的，要责令幼儿园举办方限期落实整改。对于不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要督促其参加专业技能补偿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仍不能取得教师资格的，要限期予以调整。对于不适应科学保教需要，习惯于“小学化”教学，不善于按照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组织开展游戏活动的，要通过开展岗位适应性规范培训，提高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

(五) 小学坚持“零起点”教学。对于小学起始年级未按国家课标规定实施零起点教学、压缩课时、超前超标教学，以及在招生入学中面向幼儿组织小学内容的知识能力测试，或以幼儿参加有关竞赛成绩及证书作为招生依据的，要坚决纠正，并视具体情节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纳入规范办学诚信记录。

四、治理步骤

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

2018 年 8 月底，区教育局转发工作通知，认真制定治理方案，并全面部署工作，启动专项治理工作。

(二) 第二阶段：自查与摸排。

1. 自查对象和时间。

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小学和培训机构开展自查(2018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

2. 自查要求。

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对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区教育局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进行自查，制定自查和整改工作方案，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事项立即整改纠正，对于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整改的事项落实责任人和时间表，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幼儿园自查和整改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整改基本情况（分类）、工作经验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对策等，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统一命名为“XXX 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总结”）于 11 月 30 日前发送至 1054786324@qq.com 邮箱，接受教育部门指导和监督。

各级各类小学和开设有幼儿教育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对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区教育局“小学化”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进行自查，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自查材料按各区教育局要求报送区教育局基教科、职成科，接受教育部门指导和监督。

3. 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查和摸排（2018 年 12 月底完成）。

区教育局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专项督查和与其他督查视导工作合并等方式，对幼儿园、小学和培训机构“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摸排，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出问题清单，出具整改意见书并督促整改。

迎接市教育局于 12 月下旬开展对幼儿园、小学、培训机构组织“小学化”专项治理的抽查工作。

（三）第三阶段：全面整改。

根据自查和摸排的情况，督促区内各幼儿园、小学和培训机构边查边改、及时整改，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的各种错误行为。总体整改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

（四）第四阶段：专项督查。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区教育局将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市教育局（报告内容包括：整改基本情况（分类）、工作经验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对策等）。2019 年 5 月，迎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开展的专项督查。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幼儿身心健康成长，事关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意义十分重大。我区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订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压实职能部门推进责任，强化幼儿园、小学、培训机构的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如期完成治理任务。要将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年检等工作重点内容，实施幼儿园保教行为常态监测。

（二）加强园长和教师培训。

按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的有关要求，区教育局根据“小学化”自查、摸排及治理情况，梳理园长、教师培训需求，以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教师专项培训方案，加大对幼儿园师资队伍的培训力度，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切实加强新教师入

职培训、初任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民办幼儿园园长专项培训、幼儿园转岗教师岗位培训、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补偿培训、师德师风和安全意识全员培训等。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落实园长对幼儿园课程质量的主体责任，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支撑体系建设，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提升教师在环境创设、一日活动指导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三）强化教科研指导。

结合《广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推进，按幼儿园数量配足配齐学前教育教研员。加强高校、科研机构等学前教育科研力量，切实加强幼儿园保教工作指导。

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机制，完善区内幼儿园片区管理机制，探索通过公办幼儿园和示范性幼儿园联合民办幼儿园创建学习共同体的方式，完善教研制度。区每年度制定教研计划，教研指导责任区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大规模的教研活动。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探索建立网络教研平台，增加教研频次、拓宽教研对象和范围，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幼儿园的教研指导。各幼儿园要建立常态化的园本教研制度，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加强幼儿园内保教活动研究，提升科学保教水平。

（四）健全长效机制。

认真落实挂牌责任督学制度，把纠正“小学化”，问题作为督导的重要内容。责任督学通过园舍查看、进班观察、查阅资料、

列席会议、座谈走访、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督导，并建立定期督导与报告制度，及时向幼儿园反馈整改意见，并向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报告。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园教学行为不规范、存在“小学化”倾向的幼儿园、小学及社会培训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问题频发、社会反映强烈的，实行年检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区教育局设置专门举报监督电话：82111372 和邮箱：hpqjyjxfb@163.com，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宣传，充分利用专题宣传栏、家长会和各种媒体、微信群等信息化途径宣传科学的学前教育理念，引导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为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2018年8月30日